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了五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选举，同意选举陈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即将选举产生的第九届监事会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陈瑜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陈瑜女士个人简历

陈瑜，女，汉族，1972年7月出生，中专学历，1991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湖北省黄石市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深圳市沙河工贸发展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女工委主任，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党群办(监察室)主任。

陈瑜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